

两高发布司法解释

组织考试作弊最高判7年刑

在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属于“情节严重”

考试是人才选拔的重要途径,维护考试公平事关社会公平正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3日发布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考试作弊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有关法律适用问题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

4类考试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

为严厉惩治考试作弊犯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规定了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和代替考试罪,适用范围是“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此明确规定,“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仅限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所规定的考试。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包括: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中央和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注册建筑师考试、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其他依照法律由中央或者地方主管部门以及行业组织的国家考试。

该司法解释同时规定,前款规定的考试涉及的特殊类型招生、特殊技能测试、面试等考试,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

“这并非意味着对在其他考试中作弊的行为一律不予刑事追究。”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姜启波在最高法3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司法解释同时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组织作弊,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符合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等犯罪构成要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作弊“情节严重”有9类情形

刑法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何为组织作弊“情节严重”?“两高”司法解释规定了9类情形,包括: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的;导致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考试工作人员组织考试作弊的;组织考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作弊的;多次组织考试作弊的;组织三十人次以上作弊的;提供作弊器材五十件以上的;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姜启波说,刑法中的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也设有两档法定刑。与组织考试作弊罪“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相似,司法解释也从相关试题、答案涉及的考试类型,造成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后果,行为主体身份,多次或者提供人次三十人次以上,以及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等方面明确了具体情形。

根据刑法,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为充分发挥刑法的威慑和教育功能,“两高”司法解释重申了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代替考试构成犯罪的规定。

姜启波说,为体现贯彻彰显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促使代替考试的行为人悔过自新,司法解释规定:对于行为人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综合考虑行为人替考情况以及考试类型等因素,认为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据悉,考试作弊入刑后,截至2019年7月,全国法院审理考试作弊刑事案件1734件,判决3724人。其中,组织考试作弊刑事案件951件,2251人,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刑事案件117件,205人,代替考试刑事案件666件,1268人。

重点打击考试作弊利益链条

从非法获取试题、答案,到组织考试作弊,向他人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这种考试作弊“一条龙服务”在现实中并不鲜见。

“两高”司法解释对此规定,相关行为分别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和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组织考试作弊罪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数罪并罚。

“严惩考试作弊犯罪,特别要打击考试作弊利益链条。”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缙杰说,针对现实中大量利用电子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考试作弊的情况,司法解释也作出了规定。要依照刑法相关的规定,处以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司法解释还规定,组织考试作弊,在考试开始之前被查获,但已经非法获取考试试题、答案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扰乱考试秩序情形的,应当认定为组织考试作弊罪既遂。

此外,司法解释明确了作弊器材的认定标准和单位实施考试作弊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针对不少考试作弊罪犯“重操旧业”,司法解释还对此类犯罪的职业禁止、禁止令和罚金刑适用规则作出了规定。

“打击考试作弊犯罪任重道远。”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副巡视员陈飞燕说,公安机关将以各类国家考试为重点,高压打击组织实施考试作弊的犯罪团伙,深挖打击为组织考试作弊提供广告、支付、培训、物流等帮助的行为,追查打击利用信息网络公开发布传播国家考试试题、招募相关人员等行为。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副司长李强说,教育部门将进一步强化与司法机关的协调配合,强化考生法治教育,严格考试组织管理,净化考试外部环境,对涉考违法犯罪活动保持高压态势,推动考试安全环境不断好转,全力保障国家教育考试安全平稳。

“司法解释对于维护公平公正的考试秩序必将发挥重要作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司长俞家栋说,人社部门将进一步完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管理制度,加强诚信考试体系建设,加强高科技在反作弊中的应用,打造风清气正的考试环境。 新华社记者 罗沙

赚外快、消费返利 投资贵金属…… 遇到这十种情况 要警惕非法集资

近年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案件带来诸多不良影响。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提醒,老百姓要认清犯罪分子非法敛财的真实面目,自觉抵制高息诱惑,主动远离非法集资,保护自己的“钱袋子”。遇到赚外快、高额投资回报等十种情况,尤其要提高警惕。

天津市一中院刑二庭副庭长张伟说,近年来非法集资案件大要案数量持续攀升,案件审理难度加大,互联网金融成重灾区,并且犯罪分子犯罪手段隐蔽,组织化网络化趋势明显。

“老百姓要摒弃贪小便宜的心理,树立正确的投资理财观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张伟说,无论犯罪分子非法集资的手段如何变化,花样如何翻新,以“高息来诱惑”的实质没有变化,广大群众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积分高倍返还等项目要保持警惕,及时向有关部门核实真假,避免上当受骗。

张伟提醒,老百姓遇到以下情况之一的,务必要提高警惕:

- (1)以赚外快、消费返利为幌子的;
- (2)以投资境外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
- (3)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为幌子的;
- (4)以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而不办理企业工商登记的;
- (5)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
- (6)以扶贫、慈善、互助为幌子的;
- (7)在街边、小区、商场、超市等违法违规发放广告的;
- (8)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
- (9)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
- (10)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

新华社记者 翟永冠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